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」
等案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5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為防範金融犯罪及其他重大犯罪，洗錢防制法於 85 年 10 月 23 日制定公布後 6 個月正式施行，惟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，洗錢防制法雖經歷年來數次修正仍有未盡之處，爰本次就該法修正草案提供本部建議。

貳、對於各委員提案版本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有關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屬本部權管法規部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針對有害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針對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、無正當理由持有、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等，加入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，本部尊重各委員提案版本。

另有關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部分，本部亦配合辦理。

參、本部目前積極配合推動洗錢防制法：有關洗錢防制業務，本部均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之規劃與行政作為，提供醫療財團法人及社福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法辦理之相關資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
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